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3 号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市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夏 耘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教兴市战略的实施，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

市科学技术奖分为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市人民政府的部门不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和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名额不超过 10 个。

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150 项。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其组成人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奖励办)。市奖励办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和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与社会效益。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市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数据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并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个人。

第八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系统，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个人。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社会效益、重大工程建设和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组织。

第十条 青岛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同我市开展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以及为促进我市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 50 万元人民币；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8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根据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适时增加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 各区市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
(三) 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 对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三) 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同一项目或者主要技术相同的；

(四)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人员与项目实际完成人员不符的；

(五) 曾经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或市级其他表彰奖励的同一项目或主要技术内容相同的。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其中的一个奖项。

第十五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应当向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提交《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负责推荐的单位对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和人员应当在申报前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当据实填写推荐意见，向市奖励办提供真实的评价材料。

市奖励办对推荐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人员和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对符合推荐申报条件的，由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查后提出拟奖励项目和人选的建议。

与被评审的个人、组织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市奖励办应当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的

奖励建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十五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奖励的个人、组织或者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奖励办提出书面意见。市奖励办负责异议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其中，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政府颁发奖金，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由市长签署并由市政府颁发奖金。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评为市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

- (一) 获得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人员；
- (二) 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首位人员；
- (三) 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 (四)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首位人员。

第二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徇私舞弊行为的，专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专家的评审资格，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办法 令

主送：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2月11日印发
